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九州一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合法、有效，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8月18日为授予日，以5.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608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一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禹

经办律师：柏冬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柏冬傲' (Bai Dong'ao).

冯佳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佳捷' (Feng Jiajie).